##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和最高限价**

（一）项目名称：遂宁市第三人民医院职工子女暑假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二）最高限价：2100元/期/人，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

（三）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1.托管机构应具有托管教育能力，能够遵守国家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及医院要求进行托管教育服务；

\*2.托管营为期四周，至少配备6名专业教师和2名教辅人员（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原件予以证明）；

\*3.专业教师须具备与托管班课程相匹配的专业能力，同时具有教师资格证（投标时需提供相关人员名单及教师资格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4.托管机构配备的教师及工作人员，需熟知托管服务的工作要求，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本项目服务期间，投标人应至少安排2名管理人员进行驻场服务（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原件予以证明）；

\*5.托管班组织服务内容包含：提供托管场地，托管班主题策划、与主题相关的课程设计与开发、氛围（教室）布置、开班仪式与毕业班会仪式的策划与执行、托管班影像记录及视频拍摄制作（拍照、摄像、纪录片）、学生安全管理与保障、教师和教辅人员、教学材料（所需费用除学生餐费、午睡床位费用外，均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托服务中断或是合同终止，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据实结算；

\*7.活动组织要求：供应商需要为托管班学生提供与主题相关的物料（如统一服装）

\*8.投标人具备研学活动的设计和运营能力，能够提供研学专用场地及活动策划和服务。研学活动方案需经采购人确定后方可实施，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商务要求：

（一）完成时间：2023年9月前完成本项目；

（二）服务地点：由供应商提供，原则上在老城区医院所在地四周；

（三）结算方式：中标单价×人数（以托管班实际到班统计的最终人数为准），在采购预算金额范围内进行据实结算。

（四）付款方法和条件：所有活动结束验收合格，及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增值税普票）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五）暑期托管规模：50人左右，以托管班实际到班统计的最终人数为准；

（六）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有侵权，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退还全部已收取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赔偿；

（七）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遂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所有事项完结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6.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

**1.本章中项目内容及要求以及合同内容条款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本章标注“▲”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允许有负偏离。**